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定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下午 3:00 於 Holiday Inn Singapore Atrium #317 Outram Road Singapore 169075 at Changi Room 1, level 4 舉行今年股東常會，並決議下列事項，特此通知各股東：

普通事項

1.承認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 2016 年財務報告及年報，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並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敬請承認。(決議案 1)

2.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公司章程第 86 條，重新選任董事楊小青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 (決議案 2)

3.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公司章程第 86 條，重新選任董事 Lim Tai Toon 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i)] (決議案 3)

4. 董事之重新選任

提議支付 2017 年董事酬勞，共計新加坡幣 S\$201,000，每季支付（2016 年共計新加坡幣 S\$201,000），敬請公決。(決議案 4)

5. 委任會計師案

茲委託 Messrs SyCip Gorres Velayo & Co. 繼續擔任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核定其酬勞，敬請公決。(決議案 5)

6.臨時動議

進行任何其它應於股東常會處理的議案。

特別事項

請依普通決議，審議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

7.授權發行新股案

依據新加坡證交所凱利板上市準則 806(B)相關規定，在此授權董事：

1. (i)於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 (依權利、紅利或其他方式)
(ii)簽定或發行可能需要發行新股之要約、協定或選擇權(總稱”標的”)等， 包含但不限定在發行或調整認購權證、公司債或其他可轉換股權的工具。
- 2.在此決議有效期間內，董事會認為對公司有利之情況且認為時間、條件、目的、對象及支付方式適當，依據標的或董事會授權所發行之新股，則：
 - a.依本決議發行之新股總數(包含依本決議發行之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之庫藏股除外股份總數之 100%，(依下一段 b 所計算)，其中除了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行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之庫藏股除外股份總數之 50% (依下一段 b 所計算)。
 - b.為了明定上一段 a 所述，庫藏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算，應計入此次公司通過此決議案之庫藏股除外之發行股份總數，另調整：
 - (i)任何可轉換債券行使之轉換股數；
 - (ii)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股票選擇權行使之新股數或有效授與之股數，只要該選擇權或授與是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準則第八章第八部份；及
 - (iii)任何期後股權之股票股利、合併或分割。
 - c.公司在經授權執行該決議案時，仍需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準則之規定(除非該規定已被交易所取消)及公司章程的約束。
 - d.除非公司於股東會中廢除或修改本決議，本決議案之授權有效期，至下一屆股東常會召開或召集股東會法定期限，以兩者孰先為準。即使本決議案之授權已失效，董事會仍得依在本決議有效期間內就其被授權簽定或發行之標的發行新股。[見事項說明(iii)] (決議案 6)

8. 授權發行股票選擇權計劃案

依本公司「股票選擇權發行計劃」授權董事得發行選擇權及因選擇權行使時所需之股份予選擇權持有人。惟本計劃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庫藏股除外股份總數之 15%。 [見事項說明 (iv)] (決議案 7)

依董事會決議

Abdul Jabbar Bin Karam Din

董事會秘書

2017 年 4 月 20 日

事項說明

(i)楊小青女士再度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ii)Lim Tai Toon 先生於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im Tai Too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iii) 第 6 項提案所提出之決議案 7 通過後，將授權董事會在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和/或標的(如上定義)。依據決議案 6 可發行之總股數值 (包含已簽定或發行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庫藏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除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行予股東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庫藏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包含依據本次決議已簽定或發行標的之應發行股數)。為確定可發行之總股數，庫藏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計算，應計入通過決議案 6 之時，庫藏股除外之發行總股數，另調整 (i) 可轉換債券進行轉換或行使時之新股增加 (ii) 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準則第八章第八部份，通過決議案 6 之時，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優秀同仁計畫之新增股數 (iii) 任何期後之股票股利、合併或分割。

(iv)上文第 8 項所建議的普通決議 7，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股票選擇權發行計劃」發行選擇權及因選擇權行使時所需之股份給予選擇權持有人。

附注: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者可委任兩名(含以下)人員代表出席，並行使投票權，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如非自然人股東之股權登記在股務代理名下希望參加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者，股東必須於股東常會召開前 48 小時內，將填寫完整之委託書提交於新加坡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位於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自然人股東若欲親自參加股東常會，則不須填寫該委託書。
3. 如股東欲授權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委託書須於股東常會召開前 48 小時內，提交於新加坡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位於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本公告內容由本公司準備並經公司保薦人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d. Ltd.**

(“保薦人”) 核閱，確保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的相關規定。保薦人並沒有獨立確認公告內容所提到的任何數據、說法或意見的真實或完整性。

本公告未經新交所審核或批准，保薦人和新交所對本公告內容及其真實性不負任何責任。

保薦人的連絡方式如下:Ms Evelyn Wee (Telephone Number: +65 6232 0724) and Mr. Howard Cheam Heng Haw (Telephone Number: +65 6232 0685),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9 Battery Road #2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個人資料隱私：

股東於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中，親自或委任代表人出席、發言及投票，股東或其代表人即（i）同意本公司(或股務代理人)蒐集其個人資料，可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ii）保證本公司(或股務代理人)於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揭露股東或其代表人的個人資料，均已獲得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事先同意（iii）股東或其代表人違反此保證，同意本公司(或股務代理人)免於遭受相關之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